

# 合同解除后,女工发现怀孕

## 法院判令单位与其恢复劳动关系

### 终止合同后发现怀孕

2006年11月,吴颖进该公司工作,双方签署期限自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止的劳动合同。根据约定,吴颖任公司营业助理职务,月薪1460元。2011年4月29日,双方签署《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11年4月30日起正式终止,由公司支付吴颖经济补偿金5788元。

2011年5月27日,经上海东方医院妇产科超声检查,吴颖被诊断为早孕。就诊中,吴颖自述停经日为2011年4月8日。同年6月20日,吴颖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撤销公司退工协议,恢复双方劳动关系。同年8月中旬,该仲裁委的裁决支持了吴颖的请求。在仲裁审理期间,吴颖又提供了康桥社区服务中

在本市某发展公司任营业助理的吴颖(化名),与单位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近一个月,却发现自己早孕,提出与单位恢复原劳动关系,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不恢复与吴颖的劳动关系。日前,静安区法院对该公司之诉判决不支持,公司恢复与吴颖劳动关系至哺乳期届满。

心证明,该证明记载:吴颖孕15周加2天,末次月经2011年4月2日,预产期2012年1月9日。

### 公司对劳动仲裁不服

公司则认为,诊断意见中的孕周是根据吴颖自述的,因此公司对上述裁决不服,于当月29日起诉到法院称,在合同届满前吴颖提出离职,经协商双方于今年4月29日签订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在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双方再无任何劳动争议,请求法院判令不与吴颖恢复劳动关系。

法庭上,吴颖不同意公司诉讼请求,认为首先在2011年4月2日,公司以人员编制多余为由,单方面通知自己合同到期后不再签署合同。为此双方于4月19日安排工作交接,于4月29日签订了《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后发现公司在继续招聘雇员顶替自己岗位,认定公司有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其次,在2011年5月27日,自己被医院诊断为早孕。根据规定妊娠12周以内为早孕,那么自己的怀孕时间是在劳动合同期内。

### 怀孕女工受法律保护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日为2011年4月30日,已在4月29日签署了《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但该协议书的性质,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解除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情形,而属双方对劳动合同终止后相关事宜进行的协商,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中涉及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处理。现吴颖认为她在劳动合同终止前即怀孕,也提供了医院检查材料予以证明。根据她的就诊记录,均可推算出吴颖怀孕日期在2011年4月。据此,法院认定吴颖的怀孕时间,在双方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内,根据我国劳动法保护女职工的法律规定,判决吴颖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予以恢复,至吴颖的哺乳期届满止。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

# 宾馆保安半夜打劫收银员

## 逃亡四年的梁某日前投案自首

本报讯(通讯员 廉敬武 记者 郭剑烽)4年前,父亲被证实患有尿毒症,为给父亲筹钱治病,儿子梁某抢劫9000元,但父亲仍不治身亡。4年后,儿子终投案自首。记者今天了解到,梁某已被奉贤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批准逮捕。

梁某出生于1987年。2006年底,他从外地来上海打工,在奉贤区南桥镇某宾馆寻得保安一职。干了没多久时间,他就从家人口中得知,父亲患了尿毒症,十分严重,需要住院治疗。但当时他的身上也没钱,情急之下,便萌生了从宾馆前台收银处弄点钱救急的想法。

2007年1月15日凌晨5时许,梁某来到前台陈小姐的身边,一边假装聊天,一边试图将收银台抽屉的钥匙偷走,但是试了几次都没有成功。于是,梁某想来硬的。他先是谎称宾馆监控室探头有问题,将陈骗至前台后面的监控室里。到了监控室,梁便将门关上,用一把水果刀抵住陈小姐的脖子,威胁其不许呼救,并用毛巾将其嘴巴捂住,强迫她将收银台抽屉钥匙交出。梁拿到钥匙后,将陈关在监控室里,自己径直来到前台打开收银台抽屉,将其中9000元人民币取走。然后,他仓皇逃离宾馆,连夜乘火车离开上海。

警方接到报案,随即对此立案侦查,并将犯罪嫌疑人梁某上网追逃。梁某回到老家后,将这些钱用于父亲治疗尿毒症。2008年4月,梁某父亲终因治疗无效身亡。心知自己犯下抢劫罪的梁某也渐渐悔悟,知道逃脱不了法律制裁,终于近日主动投案自首。

# 设置虚假投资网站诈人钱财

## 三被告骗得人民币18万余元各领刑罚

合同方式向3人汇去“理财款”10万元。为了让谢某相信投资的真实性,他们给被害人谢某返回了6230元,谎称是第一天的股票投资收益。尝到甜头的谢某心里乐开了花,又按照要求汇款10万元,重新签订了总额为20万元的网上委托代理股票投资合同。取得这笔款项后,3人开始分赃,王某作为“主力”,分得9万余元,赵某分得7万元,李某分得2万元。案发后3人落网。

青浦法院认为,赵某和李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的单位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田红 图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岳明静)王某精心策划,与赵某、李某协商后,3人利用注册的虚假投资网站,与客户签订网上代理股票投资合同,上演了一出“合同诈骗”的把戏,诈骗人民币18万余元后分赃。因主犯王某已作另案处理,青浦区法院最终认定赵某和李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2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2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09年9月上旬,王某瞄准股民投资心理,找到赵某和李某协商后,通过设立虚假股票投资网站诈骗他人钱财。3人协商一致后,王某购买域名,设立了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虚假股票投资网站。

同年9月16日,他们先让被害人谢某缴纳4800元的会员费,签订网上委托代理股票投资合同,并按

借款35.9万元坚持不还,被法院判决归还后竟然使出离婚逃债的诡计,将自己可供执行的房产等所有财产全部“赠予”妻子。然而,他的离婚逃债之计最终没有得逞。闵行区法院在收到债权人汤女士的起诉后,日前一审判决撤销许某与前妻李慧英(化名)关于涉案房产的变更行为,并将房屋的产权人恢复登记至原始状态。

### 借钱不还

许某早年是出租车驾驶员,经常在汤女士开的饭店中用餐。常来常往,也算混熟了。许某看这个饭店经营得不错,暗想汤老板手头一定非常宽裕,便动起了借钱的念头。看在许某“热情老实”的份上,汤女士对其“亲人生病”等借钱理由深信不疑。从2003年5月至2007年1月间,许某陆续从汤女士那里借得钱款35万多元。由于许某一直没有还钱的意思,多次催讨都无功而返,汤女士无奈将许某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借款35.9万元。2007年11月8日,汤女士胜诉。

### 转移房产

但是,许某根本不想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汤女士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其拥有的房产以抵债。

许某欠下巨款后将房产“赠予”妻子

# 假借离婚逃避债务

执行期间,却传来了许某已于2007年4月离婚,并将本属自己名下的房产转移至前妻李慧英的名下。许某成了“赤条条”穷人一个,根本无力归还汤女士的借款。

在这样的情况下,汤女士只得将许某列为被告,并将李慧英列为第三人再行起诉,要求判令撤销许某与第三人离婚协议中关于将原登记在许某名下的房屋产权人的变更行为,许某与第三人共同将房屋的产权人恢复登记至原始状态。

### 赠房无效

许某的辩称十分简单,房产已归妻子所有,无力偿还汤女士的借款。

法院查明,2007年4月25日,许某夫妻协议离婚。自愿离婚协议书载明,婚后有一子随女方生活。房产一套归女方及儿子所有。离婚后,男方补偿女方精神损失费17万元整,支付方式为每月1800元,直至付清为止。

法院认为,汤女士对许某享有合法债权,已由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许某理应根据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但是,许某在明知自己债务缠身的情况下,采用与第三人李慧英离婚,并向民政部门谎称双方无债权债务,从而将三人名下的涉案房屋产权人办理转移登记至李慧英及其儿子名下,使许某名下无法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以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致汤女士的债权无法得已实现。因此,许某作为债务人与第三人间的行为显然损害了汤女士的合法权益。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记者 鲁哲

# 见习人员工作途中摔伤

## 经法院调解,实习单位适当补偿治疗费

本报讯(通讯员 孙红日 记者 袁玮)见习人员小马工作不到一个月,在拜访客户的途中骑助动车滑倒,致左膝摔伤。见习基地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同意赔偿损失。日前,虹口区法院通过积极沟通,此案得到圆满解决:被告单位同意补偿小马治疗费用等共计3.2万元。

某网络技术服务公司是一家青年职业见习基地,小马作为青年职业见习者到该公司见习。见习期间,有关部门每月为见习人员办理“见习综合保险”,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人身伤害事故,可按规定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2009年8月10日下午,小马和同事一起去拜访客户,途中骑助动车滑倒,致左膝摔伤。经鉴定,损伤后遗症相当于交通事故十级伤残。小马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赔偿包括医疗费等共

计105755.3元。被告公司辩称,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有关部门也为原告投保了综合保险,故不同意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与保险公司联系,得知见习人员的综合保险由于保险金额小,获得的保险金远远不足以补偿小马的治疗费用等支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不成立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然而,本案的特殊性在于作为网络技术服务公司的见习基地所针对的对象为社会无业、失业人员,对于乐于从事公益的爱心企业,判令其全额赔偿并不公平。考虑到原告是在完成公司交办工作时所受到伤害,故从公平角度,被告应对原告作出适当补偿。经调解,公司补偿小马治疗费用等共计3.2万元。原、被告双方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花样美男”四处骗色窃财

## 韩尚被判有期徒刑2年9个月,处罚金30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唐辰信 记者 袁玮)互联网玩转“一夜情”,“花样美男”专约年轻女网友宾馆见面,骗色不够,还偷窃网友随身财物。日前,虹口区法院对这起盗窃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韩尚(化名)有期徒刑2年9个月,罚金3000元。

被告人韩尚1982年出生,身高近1.80米,长得十分帅气,读书时常被同学们称为“花样美男”。但韩尚4年前因交友不慎染上毒瘾,从此走上漫长的“瘾君子”歧途。2007年6月及2008年9月因贩卖毒品及容留他人吸毒被判刑,但韩尚出狱后仍未悔改,再一次与毒品“亲密接

触”。可没有工作,韩尚无法承受的毒品高额费用。韩尚开始利用自己的相貌“赚钱”,他通过注册互联网,成为多家交友网站的会员,获得女会员的联系方式后,称自己是“富家公子”、“高级白领”,需要找情人,玩“一夜情”减压,约女网友直接在宾馆见面。待到与网友见面后,韩尚不甘心只获得女色,趁被害人去卫生间洗澡之机,窃取被害人的现金等物后逃逸。韩尚断定被害人羞于报案,骗色窃财“一举二得”,便开始疯狂作案,在2009年6月至今年7月间共计作案11次,窃得财物价值1.5万余元。天网恢恢,还是有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韩尚很快就被抓捕归案。